

書面質詢

柳智毅議員

關於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的相關質詢

為積極響應國家“雙碳”戰略目標，澳門特區政府於2023年底出台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，明確訂立2035年新登記輕型汽車及電單車全面實現零排放的發展願景，全力推進本澳綠色交通轉型與減碳工作。根據交通事務局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《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調查》數據顯示：2026年1至5月全澳新登記車輛共5,263輛，其中輕型汽車2,684輛(當中輕型電動汽車1,178輛)、輕型及重型電單車2,520輛(當中輕型及重型電動電單車1,358輛)。即：2026年1至5月新登記的輕型電動汽車的佔比為43.9%；新登記的電動電單車的佔比為53.9%。反映本澳新能源汽車和電單車的普及率正在加速。

然而，《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調查》數據顯示：截至2026年5月，全澳機動車總量達254,063輛(當中輕型汽車123,574輛、輕型及重型電單車123,800輛)，其中輕型電動汽車10,024輛、電動電單車7,546輛。即：輕型電動汽車的佔比或普及率僅約為8.1%、電動電單車的佔比或普及率約為6.1%)。截至2026年4月底，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佔所有車輛總數約19.0%。截至2026年2月，深圳新能源汽車占機動車總量的比例超過30%，新註冊新能源汽車佔比超80%。各種事數據反映，本澳現有機動車存量中電動車佔比相對偏低。與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和《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》的遠期目標仍存在明顯差距，減碳政策落地成效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。

日前，市民和業界向本人反映多個相關問題和建議，現歸納、梳理，並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為鼓勵環保，推動電動車發展，透過經修改之第5/2002號法律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，豁免徵收購買電動車的“機動車輛稅”，以及豁免徵收每年的“行車稅”。有不少市民和業界反映，每一次購買電動車

時必須向財政局提交豁免徵收電動車的“機動車輛稅”申請，需時約2周時間左右；待財政局批准後，代理商/車行再需要攜帶紙本(資料數據不互通，暫不能通過“一戶通”處理)到商業登記局和澳門交通事務局（DSAT）辦理車輛登記手續及驗車。(當轉名或賣出電動車時也必須再次向財政局提交豁免徵收“機動車輛稅”申請)購置電動車的全流程複雜、耗時，不夠便民、便商。針對以上問題，請問行政當局，如何貫徹落實“放管服”改革理念，突破傳統行政體制上的繁瑣程序，甚至是不太必要的繁瑣程序，提升特區整體的治理效能與營商環境，優化便民、便商，同時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普及率，提高《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》的成效？

二、本澳新能源汽車來源廣泛，主要涵蓋內地、歐洲等多個地區，車型充電接口存在“國標”、“歐標”等差異。目前全澳現有公共停車場已基本實現國標、歐標的充電樁全覆蓋，數量充足，也比較方便。但日前有市民和業界向本人反映，馬路邊的快充電樁基本只有“歐標”和“日標”，並沒有“國標”。本人在去年底的施政辯論時也曾提出相關的問題。請問行政當局，是否已有計劃新增馬路邊的“國標”充電樁，以平衡不同來源地新能源汽車的充電接口標準？

三、為配合國家實現“雙碳”目標，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施政方針，特區政府透過第1/2026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將公共充電收費下調約10%。市民和業界均表示讚賞，但公共充電收費標準仍較鄰近地區高，私人樓宇停車場增設充電樁又要面對諸多問題，近期已有多位議員關注。今年4月有議員就私人樓宇停車場增設充電樁提出書面質詢，當局回覆，安裝充電設施牽涉法制、業主權益及技術條件，現正研擬配套扶持政策。請問當局，目前是否已梳理完成相關評估工作，並出台私人樓宇停車場充電樁安裝的優化方案及明確推行時間表，以加快電動車普及，助力本澳達成雙碳目標？